

14岁汤山女孩失踪近一年无音信 南外女生倡议“快速应对儿童失踪”

南京48所小学响应倡议,政协委员将递交相关提案

南京外国语学校高三女生戎可欣有一个小妹妹——汤山女孩李发红,戎可欣以前常去汤山给李发红辅导功课。然而,2010年3月2日,李发红突然失踪了,家人报警却因为失踪未24小时而未被受理……戎可欣又着急又难过,4月到6月,她带着倡议书,走进南京的48所小学,向校方宣传学生的安全防范,并请大家对她发出的“快速应对儿童失踪案件倡议书”给予支持。48所学校通过签字和盖章的方式支持她,其中鼓楼区南昌路小学校长华萍,作为南京市政协委员,还将在即将举行的政协会议上递交相关的提案,希望类似的悲剧不再发生。

李发红今年14岁了,可大家已经近一年没有她的消息,在征得李发红家人的同意后,今天快报刊发李发红和戎可欣的合影,希望见到过这位小姑娘的人能与快报96060联系。

□快报记者 黄艳 陶维洲

身世坎坷的小女孩失踪了

戎可欣告诉记者,李发红家住汤山,身世非常坎坷,还是个被人领养的孩子。家里有残疾的母亲和刚上小学的妹妹,全家都靠父亲打工来维持生活。

戎可欣妈妈的同事雷春怡知道了李发红的事,就找到了李发红家住的汤山街道古泉社区,资助李发红。戎可欣也经常去汤山辅导李发红功课,给她送书。

雷女士告诉记者,刚开始上中学时,李发红的学习成绩很不错,后来有些波动。“没想到,到了3月2日,她突然失踪了。”雷女士从班主任林老师处得知消息后,让李发红的父亲赶紧报警,学校也发动同学提供线索。

“有同学看见李发红早上上了辆农用车改装的车。”几天后,雷女士来到快报登了寻人启事,没有回音。“后来有人说李发红在安徽出现过,她爸爸赶过去仍然没找到。”小姑娘就这样消失了,让雷女士和戎可欣特别揪心。

林老师告诉记者,李发红平时话不多,成绩还不错,她失踪后,老师和同学都非常担心她。

李发红的叔叔昨天告诉记者,李发红今年14岁,到李家已经是她第二次被领养,本来想虽然这个家不富裕,但孩子能过上安稳的生活,现在却不见了。“至今没有一点确切的消息,电话、信件也都没有!”

警方普遍做法

接到未成年人走失报警 第一时间处警 进行寻找

对于未成年人失踪的报警,南京警方究竟如何处置?昨天记者采访了玄武、江宁等公安分局,得到的回答都是只要有未成年人走失报警,警方会第一时间展开寻找工作。

昨天,当记者向玄武、江宁警方询问是否有未成年人走失报警需24小时后处理的说法时,对方都非常惊讶。“从来没有24小时的说法。”玄武公安分局民警向记者讲述了他们接报未成年人走失的处警过程。

基层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孩子走丢后,接警民警会立即赴现场了解走失孩子的样貌、衣着等特征,并询问走失经过,并帮助家长进行寻找。走失孩子的信息则会立即登记入警方的走失人员信息平台,派出所会用电话通知辖区内巡逻的警力,在巡逻过程中查找孩子下落。同时,孩子走失的信息会向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汇报,指挥中心会将这些信息反馈给全市各个派出所,要求他们进行比对。“应该说只要市民报警,一张寻人的网络就会张开。”民警说,

警方表示,对于成年人可能会在24小时后才确认其失踪,但对于儿童没有这一说法。记者在玄武公安分局的警方走失人员平台上看到,2010年全年,该分局辖区内有22起14岁以下儿童走失的报警信息,所有走失儿童信息都是在报警的当时就录入了南京市的走失人员平台,而且绝大部分儿童都在10小时内被找到。“我们还有一个回访机制,对于失踪人员有3天、7天、1个月、半年等不同时间段的回访。”民警介绍,对于迟迟未归的失踪人员,警方会视情况进行立案侦查。

记者了解到,目前对于人员失踪的报警如何处理,目前在法律法规上还没有相应的规范,所以不排除有些基层民警的不负责任表现。不过,记者在采访中,警方一再强调,对于未成年人走失报警,都会第一时间处理,不会置之不理,或拖延。在2009年,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也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以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是孩子失踪了以后,到公安机关报案,有一些基层公安机关往往要等到24小时以后才会受理,我们查阅了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规章制度发现,从公安部来讲从来没有规定过拐卖案件立案要等24小时之后的规定。”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儿童失踪最初的几个小时是查找解救的黄金时期,及时立案也是为有针对性地进行查找。

戎可欣幼年也曾差点被拐

李发红失踪后,戎可欣非常着急又很难过,“我觉得对不起她,我应该跟她说说我的经历,让她注意安全的。”

戎可欣现在已经是南外高三(1)班的学生,即将去美国读大学,但如果在她三四岁时的那次拐骗事件没有被阻止,她今天的命运就完全不一样了。“那天我在小区院子里玩,里面有一座宾馆,走来一位阿姨给我糖吃,还带我到宾馆房间玩。”玩了几个小时后,那位阿姨问戎可欣,要不要到一个有白胡子老爷爷的

地方去玩,她立即点头答应。阿姨把她带到一辆车边,正要上车,被戎可欣妈妈拦了下来。“妈妈第一次打我,是狠狠地揍了我一顿。”原来,妈妈已经找了她几个小时。这件事给戎可欣留下了很大的心理阴影。“至今想起来,还觉得非常可怕,不敢去想,如果那次的被拐走,我现在在哪里,父母又是多伤心。”

李发红失踪后,戎可欣常常想起她们一起学习的日子,她准备了字典、参考书、音标图等等,却没法交到李发红手上。

发出倡议,48所小学响应

“李发红当天失踪后,家人报警却因为失踪未24小时而不能处理,我想发出倡议,能改变这种现状。”从2010年4月份开始,正在上高二的戎可欣走访了一些派出所,询问警官处理失踪人员案件的过程。有的警官肯定地告诉她要24小时才能立案,也有的说没有时间限制,甚至还有开始说要48小时的。“我想到了走访学校,先从小学开始,因为小学生的防范能力相对较

弱,希望学校能够在暑假提醒孩子们注意安全,还有希望能获得学校的支持,一起发出倡议。”

戎可欣放学后在一家家小学奔走,白下区、玄武区、鼓楼区、下关区、秦淮区,她共去了48所小学,所有的小学均给予了支持,或盖章或签名。“我去过曾经支教的红山外来工子弟学校,孩子们的父母都忙于生计,很少陪伴他们左右,所以他们更需要安全教育。”

政协委员将递交相关提案

“戎可欣很有社会责任感,而且她提出的确实是一个现实问题,所以我打算将其作为提案递交。”南京市政协委员、南昌路小学校长华萍说,现在城市里的父母非常担心孩子的安全,一般1-4年岁的孩子都是由家人接送上学,甚至有些高年级孩子也是由家人接送的,学生在校外的安全应得到全社会的重视。

戎可欣走访过的小学就曾经发生过类似的事情。一所小学

的老师说,去年上半年,一名小学生和家人赌气离家出走,家人和老师跑了很多地方也没找到,跑到派出所报警,却被告知没满24小时不能立案,幸好后来孩子自己回来,是虚惊一场,但如果真是出了意外,仅凭家人和学校的能力是很难寻找的。

“要感谢戎可欣的倡议,希望这份提案能起作用,能不能有相应的规范来应对儿童失踪事件,让悲剧不再发生。”华萍说。



失踪的李发红(左)和戎可欣的合影 制图 俞晓翔

快速应对儿童失踪案件倡议书

无论是作为与李发红有着帮困助学之缘的高中生,还是作为十几年前差点在自家小区里被拐骗的受害者,我都迫切地呼吁:适当缩短24小时的时间限制,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失踪儿童进行更加积极有效的调查、寻找而不是被动地等待!我明白,之所以有24小时后方可将失踪儿童信息更新到警务平台的规定,是为了防止有些情况下,孩子并不是真正被拐骗或绑架了。然而,也请相信,忧心忡忡前来报警的家长大多是自己经过认真调查、搜寻,觉得事态严重时才会求助警方!我差点被拐骗的那一天,我的所有家人在一点大的小区里反复寻找了2个多小时以后才决定报警;李发红的家人更是动员了一切力量一无所获后才拨打了110。介于更新信息的过程并不复杂,我相信警方完全有能力在接到报案时作出更加迅速的回应。这不仅对前来报案的家庭是雪中送炭,也更有利于失踪儿童的查找。

关于所谓的24小时立案制度,湖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队长赵剑曾在省反拐行动培训暨工作会议上说:“儿童失踪后的24小时是个很重要的节点,今后要规范立案程序,只要群众报妇女儿童失踪的,都要及时立案。”“24个小时后人都可能出国了。”

在2009年CCTV《12·4法律服务动车行:相聚到北京》节目现场,国务院反拐行动工作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公安部刑侦局局长杜航伟主任也曾表示,家长在孩子丢失后要第一时间去报案,并声明公安部从来没有规定必须经过24小时甄别,确定有被拐卖嫌疑和失踪的才能立为刑事案件,强调一旦发现类似情况就应该立刻报案,公安机关也应该第一时间立为刑事案件,如果没有第一时间处理就会贻误战机,丧失最佳的破案黄金时间。

据了解,目前广东警方正在广州、东莞等地开展试点,以6小时为界点,对儿童失踪6小时还未找到的作立案处理。统计数据显示,抓了立案工作,破案量也跟着上升。自试点行动开展以来,广东警方在7个月内找回了1500多名失踪儿童。

人们都说“有困难,找警察”。危急情况下,人民警察是群众唯一信任和依靠的存在。我充分理解警方各种现实考虑,但为了千千万万孩子的未来以及家庭的幸福,我再次恳切呼吁:打破24小时时间限制,尽快把失踪人员信息发布到警务平台上,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派出警力对失踪儿童进行更加积极有效的调查、寻找!

发起人:南京外国语学校 戎可欣